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重要讲话精神

省委书记林武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暨中心组学习会

本报讯 11月8日,省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和在陕西延安、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推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听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和开发区重点工作督导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碳达峰行动等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蓝佛安,省委副书记商黎光出席会议。

大家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带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全党作出了表率、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宣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奋斗精神的坚定信念,充分彰显了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的必胜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就发扬延安精神和红旗渠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的领袖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

考量。

会议指出,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遵循和重要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要求,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矢志不渝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让老区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好。要坚定文化自信,实施好文明探源工程、文明守望工程等,统筹做好各类文物保护,加快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实现文物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跨越。要勇于推进自我革命,坚定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推动政治生态迈向持久的风清气正。要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集中精力办好山西的事情,在确保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方面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会议强调,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已经在三晋大地兴

起,紧跟总书记、走好新征程已经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自觉。要持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认真抓好各类培训研讨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宣讲宣传,把激发出的干劲和斗志转化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三晋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指出,同步推进“两个转型”,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暨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大会部署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在重点领域深化拓展,加快数字转型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上聚焦发力,推动数实融合在优势领域率先抢占制高点,不断促进山西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形态重塑、产业素质提升,努力打造全国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排头兵和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要强化要素支撑和政策配套,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和建设,使同步推进“两个转型”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体现到发展成效上。

会议指出,各开发区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省委、省政府督查组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抢抓四季度项目建设“黄金期”,千方百计引项目、促开工、保施工,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要持续强化资源要素投入,推动

开发区巩固产业优势、培育新动能。谋划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项目建设,带动市场有效需求,助推开发区扩大增量。要强化开发区精准考核,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建设发展内生动力。

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持续优化运输通道、交通枢纽、物流枢纽等方面的规划布局,扎实抓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投运,构建便捷安全顺畅的出行交通圈和快货物流圈,全面提升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努力打造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要把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作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的头号工程,把能源领域“五个一体化”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发展和减排、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要把单位GDP能耗作为能源利用效率的核心指标,持续推动节能提效,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打好“组合拳” 织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本报讯(记者 魏薇)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我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夯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近日,省政府办公厅结合我省实际印发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11月8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详细解读了《实施意见》中的保障措施。

保障有力度

《实施意见》在结合我省已出台的医疗救助和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

《实施意见》要求,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同时,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乡村振兴部门监测对象纳入医保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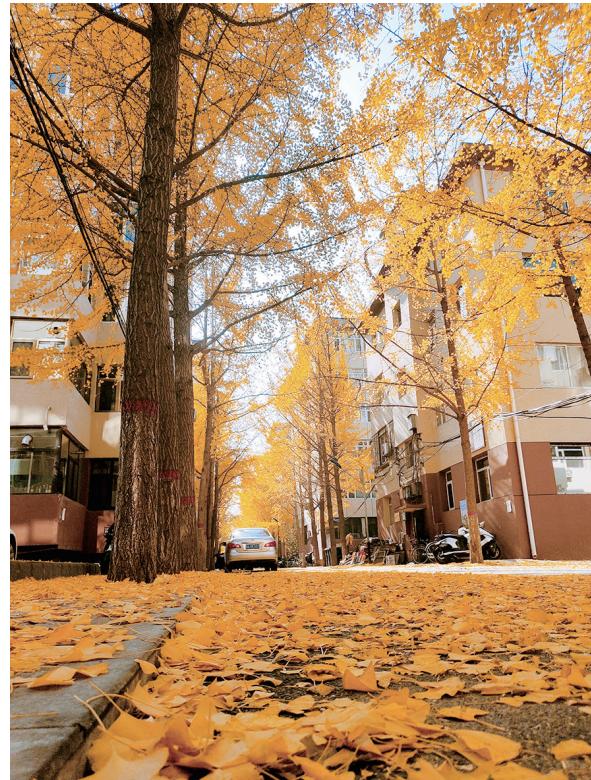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其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

的保障需求。另外,规范经办管理服务,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简化申办流程,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

建立新机制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动态更新、及时共享困难人口名单,落实医保精准帮扶机制……按照《实施意见》,省医保局联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县级医保部门对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医疗总费用、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等情况进行监测,困难群体和脱贫人口个人年度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6000元的,纳入医保因病返贫监测范围;其他参保居民个人年度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纳入医保因病致贫监测范围。县级医保部门定期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民政、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以及给予医保帮扶。完善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111.8万人,特困人员12.9万人,低收入人口32.08万人。各级医保、民政、财政、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落实医保精准帮扶机制,做到及时预警,及时救助。



落叶留住了秋日景致

三百米“金光大道”吸引游人“打卡”

则用镜头留住这美丽的瞬间。

据了解,该院主干道两侧均为居民楼,起到遮风效果,主干道形成“小气候”,银杏叶黄的时间比我市其他处稍晚。所以,每年深秋,当其他地方的银杏叶开始凋落,这里却正展露盛景,吸引来不少游人拍照游玩。为了帮大家留住这份美景,该院物业管理部门特意安排保洁人员只清理垃圾,不扫落下的银杏叶。这一具有人文关怀精神的做法受到观赏者和居民的大力赞同。

今年从10月下旬开始,地上的落叶已保留了两周,形成厚厚的金色“地毯”。到目前为止,落叶经过车辆碾压,有些已渐渐破碎,为了环境卫生,“落叶不扫”也即将“打烊”,市民想要饱览这场视觉盛宴须趁早。